

## 委任書

茲委任 代理 本人 出席 臺北市政府辦理 之  
「擬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都市更新  
事業（及權利變換）計畫案」公聽會，受任人於會議中之發言及簽認  
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委任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